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6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上午15:00至2017年8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31,897,1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85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4,044,4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27,862,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5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4,03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39%。

4、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27,873,607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0%;
4,023,5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0%;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20,99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4,023,5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10%;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6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000836)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7年8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复牌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7-7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1,72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1号),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发行14,093,076股股份,向中华卫视(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卫视”)发行5,872,115股股份同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中辉世纪100%股权,向彭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40,17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股份于2014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144,103,640股。

中辉世纪在本次交易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80%自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20%自股份上市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144,103,6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合计转增股本86,462,189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30,565,838股,中辉世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变更为22,548,922股。

2015年7月27日,中辉世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8,039,137股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剩余限售流通股为4,509,785股。

2015年8月7日,公司接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张中民三初字第61-2号判决书,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辉世纪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裁定,将中辉世纪持有的东方网络股份共8,500,000股,作价抵偿中辉世纪所欠李日会(身份证号:230104****00618)全部债务,并过户至其名下,其中限售流通股为4,509,785股。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9,348,859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89,914,697股。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89,91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合计转增股本463,863,51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89,914,697股增至753,778,212股,李日会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增至11,725,441股。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53,778,212股,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流通股为李日会持有的11,72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李日会承诺:(1)就本人接受的4,509,785股限售股,自上述股份于2015年8月11日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分;(2)就本人接受的4,080,215股非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股份;(3)本人承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李日会承诺:(1)就上述本人接受的4,080,215股非限售股,直至东方网络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人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该等东方网络的股份;(2)自至东方网络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人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自中辉世纪接受的东方网络非限售股份不得超过该等非限售股份的三分之一(即2、

720,143股);(3)本人承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其他承诺
李日会承诺:(1)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本人承诺将自愿对中辉世纪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出现中辉世纪的补偿责任,而中辉世纪未按或未按《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补偿责任的,本人承诺将在中辉世纪违约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范围内,以本人承诺人所持股份对东方网络予以补偿;(2)本人承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4、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非规范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为自然人股东。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李日会	11,725,441	1.556%	11,725,441	11,725,441	1.55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383,349	31.22	11,725,441	233,624,908	29.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42,767	5.70	61,052,771	42,942,767	5.70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942,767	5.70	61,052,771	42,942,767	5.70
四、其他内资股	58,427,863	66.78	11,725,441	58,153,234	76.32
五、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753,778,212	100.00	61	753,778,212	100.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安信证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6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担任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每三年一个周期,目前处于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正常运作中,第二个保本周期将于2017年9月25日到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9月25日。

2、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
本基金本次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为2017年9月26日(含)至2017年10月9日(含)。

3、在选择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本基金份额;
(2)将本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
(3)持有转型后的“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间结束后仍未作出任何选择,本基金管理人将以默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将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转型后的“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转型后的“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日期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即2017年10月10日。

4、基金变更日期
从选择期间内结束次日(即2017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自2017年10月10日起《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生效,“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
(2)在选择选择期间(即从2017年9月26日(含)至2017年10月9日(含)),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自2017年10月10日起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告。

6、变更后基金基本情况
从选择期间内结束次日(即2017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变更后,基金名称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混合”,基金代码仍为“620007”。

7、到期赎回的风险揭示
(1)“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您持有的保本基金份额变更为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风险,请您根据本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时做出基金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决策;
(2)敬请您在选择继续持有或申购“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本公告及变更后的《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1801进行咨询。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基金合同》失效,《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生效,“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

(2)在选择选择期间(即从2017年9月26日(含)至2017年10月9日(含)),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自2017年10月10日起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告。

6、变更后基金基本情况
从选择期间内结束次日(即2017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变更后,基金名称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混合”,基金代码仍为“620007”。

7、到期赎回的风险揭示
(1)“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您持有的保本基金份额变更为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风险,请您根据本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时做出基金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决策;

(2)敬请您在选择继续持有或申购“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本公告及变更后的《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1801进行咨询。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17-02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5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卓”)通知,江苏融卓将其原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6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中的23,340,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17年8月22日解除质押,于2017年8月23日继续质押,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融卓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7%,本次股份质押后,江苏融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7%。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陈协东等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银监复〔2017〕6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核准陈协东先生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朱青先生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林雷先生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协东、朱青和林雷先生的简历见本行2017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5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 签订投建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与宁波市工程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华宇园林与宁波市工程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包方”)与成都普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建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项目估算总价96034.70万元,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蒲江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发包方:成都普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成都市蒲江县
3、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约270亩,拟对蒲江县清江河支流西河两岸,西河左岸教师公寓—清江大桥段、右岸教师公寓—取仙桥景观段打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水环境治理4公里、浆砌石护岸工程6公里(其中西河左岸教师公寓—胜利桥—老南桥—取龙桥—清江大桥段3.7公里河堤,右岸教师公寓—胜利桥—老南桥—城市花园—仙鹤桥—取仙桥段2.3公里河堤),安全防护6公里,河滨景观打造180000平方米,污水管网(含)工程60000平方米、水景观广场2100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200平方、仿古建筑12座、电力管网6公里。

4、承包方式:投建建设模式(BLT+EPC)
5、标段划分:初划分为四个标段,第一个标段实施范围:清江大桥至取仙桥;第二个标段实施范围:取仙桥至老南桥;第三个标段实施范围:取仙桥至老南桥;第四个标段实施范围:西河两岸教师公寓至老南桥。各标段建设时间经发包方同意后予以实施。

6、合同期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期为2年+ 15 年运营维护期。
7、联合体职责分工: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和设计内容;宁波市工程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施工;华宇园林负责本项目的建设。

8、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估算96034.70万元,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蒲江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建设全部资金由承包方自行筹集(除拆迁补偿外的所有资金),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费用由发包方支付。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不付息),承包方按审批通过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同步投资建设资金。

9、项目前期工作
(1)项目许可文件
发包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可研报批、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及审查、经评审后的工程概算控制价(承包方负责编制)、工程概算控制价编制,由发包方报送发改评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完成规划许可、规划险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2)前期工作
发包方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工程前期开工准备工作,承包方配合发包方完成上述工作。

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书乃至国家部委立项项目等;帮助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搭接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公告编号:2017-05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4日
3.股权登记日:
2017年8月28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神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8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18.04%股份的股东神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7年8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按照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增加至9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为9,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临时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9月4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庭V酒店五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4日
至2017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代码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23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神安升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7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神安升 先生(女士)代表